

2013 與 2017 反壟斷法草案差異整理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整理

1. 相較2013版本，新草案增列「網際網路媒體」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MOD)納入評估。(參閱草案第二條)
2. 新草案第七條，媒體整合之認定，第二項，媒體控制之認定「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2013 版本為百分之二十。
3. 2013 版本第十三條，廣播電視事業「營業變更申報」，新草案已刪除。
4. 相較於 2013 年版本第十六條須申請核准之整合項目著重於廣播電視媒體，新草案第十一條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經營者」與「全國性日報經營者」納為規範主體。
5. 相較於 2013 版本，第十七至第二十四條明定不同媒體水平整合與跨媒體整合之管制標準進行規範。新版草案第十二條，以整合後整體市佔率作為判准，整合不同媒體不得超過三項。但未條列詳細市佔率判斷準則，僅註明由主管機關另訂。
6. 相較於 2013 版本第十九條，新草案第十二條規定持有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數達五個者，整合不予許可。但將地方頻道排除在外。
7. 對照 2013 版本第二十五條，為維護公共利益，得訂立附款。新草案第十三條，將公共利益的損害作為整合案許可或駁回的判準。
8. 對照 2013 版本第五十條，針對本法施行前之整合案，限期兩年改正，新草案第十六條改為三年。並明訂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算。
9. 新草案第二十二條，將媒體經營者之表現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
10. 新草案第二十三條，要求資本額達十億以上之媒體事業設立獨立董事。並明訂獨立董事由企業工會或全體員工推舉，經股東會選任。
11. 新草案第二十九條，增列設置媒體多元發展基金。
12. 2013 版本第四十九條，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新草案已刪除。

13. 新草案第三十二條，新增頻道授權爭議之調處。
14. 2013 版本第二十七條，訂定未履行附款，處以前一年度營業額之百分之一以下金額處以怠金，並得以連續處分。新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履行附款者，罰鍰一百萬至五千萬元以下。
15. 對照 2013 版本第四十二條，新草案第三十三條罰則之處分工具包括：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等，似較為多元。